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和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 种类
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A 股
2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H 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171,594,349	22.64%	H 股
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15.82%	A 股
5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 4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65,845	1.02%	A 股
6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855	0.81%	A 股

¹ 即 HKSCC NOMINEES LIMITED，该账户为公司 H 股股东的集合账户，所持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4,347,144	0.57%	A 股
8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100	0.43%	A 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150,000	0.28%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300	0.27%	A 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由于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² 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